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9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雁栖酒店白露厅（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2号院1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212,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6,165,144	99.9809	0	0	47,000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65,144	99.9809	0	0	47,000	0.019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戴文军	244,833,580	99.4400	是

3.02	赵雄刚	244,833,580	99.4400	是
3.03	陈更	244,833,580	99.4400	是
3.04	王震国	244,833,580	99.4400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廖建文 ( LIAO JIANWEN )	244,833,580	99.4400	是
4.02	杨德林	244,833,580	99.4400	是
4.03	朱玉杰	244,833,580	99.4400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高飞	244,833,580	99.4400	是
5.02	崔尧	244,833,580	99.44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	21,39	99.780	0	0.0000	47,00	0.2193
	董事、非独立董 事薪酬的议案	1,944	7			0	
2	关于公司监事	21,39	99.780	0	0.0000	47,00	0.2193
	薪酬的议案	1,944	7			0	
3.01	戴文军	20,06	93.569	0	0	0	0
		0,380	8				
3.02	赵雄刚	20,06	93.569	0	0	0	0
		0,380	8				
3.03	陈更	20,06	93.569	0	0	0	0
		0,380	8				
3.04	王震国	20,06	93.569	0	0	0	0
		0,380	8				
4.01	廖建文 ( LIAO JIANWEN )	20,06	93.569	0	0	0	0
		0,380	8				

4.02	杨德林	20,06 0,380	93.569 8	0	0	0	0
4.03	朱玉杰	20,06 0,380	93.569 8	0	0	0	0
5.01	张高飞	20,06 0,380	93.569 8	0	0	0	0
5.02	崔尧	20,06 0,380	93.569 8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